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0 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公告，保留意见涉及内容为你公司并购标的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集团”）触及回购条款，该回购资产形成或有对价的金融资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项金融资产的可回收性及影响金额。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睿优铭集团 2019 年业绩情况，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及所依据的协议条款。

（2）请你公司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或金额区间，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并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3) 年审会计师称无法对上述回购权形成的金融资产可回收性作出判断，并确定其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年审签字会计师说明基于上述情况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理由，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4) 请年审签字会计师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或金额区间、考虑影响金额后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2、根据《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自 2018 年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及违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 11.42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46 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以表格的形式，说明自发生资金占用之日起自资金占用偿还完毕之日间的具体明细及内容，包括资金提供方、占用主体、关联关系、发生日期、偿还日期、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等。

(2)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所有已发生的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包括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关联关系、担保金额、解决日期等。

(3)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解决方式、逐笔说明资金来源及举债附加条件，是否存在用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质押获取相关资金用于归还被占用资金的情形。

(4) 请你公司全面梳理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并根据《股

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具体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根据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你公司存在两项重大缺陷，分别涉及担保及资金管理事项。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7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30日